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家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晚上7時至8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家樂福賣場，徒手竊取該賣場內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手後即逕行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

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業經檢察官及被告A 0 3 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其證據能力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28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72頁、第108頁至第110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07頁、第110頁），核與證人李培淦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720號卷〈下稱

偵卷〉第79頁至第81頁），並有失竊物品明細、賣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85頁至第95頁、第141頁至第171頁、本院卷第83頁至第93頁、第105頁至第106頁、第113頁至第118頁），足徵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被告前犯竊盜罪共5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1年11月9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1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6頁），被告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同為竊盜罪，顯然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，未生警惕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徒手竊取附表所示財物，使被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失，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，但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或賠償被害人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害人遭竊財物價值暨被告自述：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夜市擺攤、月收入新臺幣7、8萬元，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蘇荃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犯罪所得

編號	品名及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AT筆電後背包1個	1960元
2	DysonHD15吹風機1個	1萬1900元